##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0) 苏 0509 强清 5 号

2020 年 9 月 30 日,本院根据施少峰的申请裁定受理吴 江市闽升织造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经公司股东同意及公 开摇号,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八条之规定,决定如下:

- 一、指定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组成吴江市闽升织造有限公司清算组;
- 二、指定徐方怡、朱家碧、张娣为吴江市闽升织造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,徐方怡担任吴江市闽升织造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。

清算组应当忠于职守,依法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规定的清算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 债权人、股东的监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:

- (一)清理公司财产,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- (二) 通知、公告债权人;
- (三)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;
- (四)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:
- (五)清理债权、债务;
- (六)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:

- (七)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;
- (八) 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